



最后的

世界

●〔日〕石川达三 著 侯仁锋 译 叶广芩 校

45

# 最后的世界

(日) 石川达三 著  
侯仁锋 译 叶广苓 校  
陕西人民出版社

その最後の世界

石川 达三

根据新潮文库1978年4月版

译 出

最后的世界

(日)石川达三 著

候仁锋 译 叶广苓 校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陕西激光照排所排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 插页2 120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10094·715 定价:1.30元

## 译 序

石川达三先生是日本当代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一九〇五年生于秋田县平鹿郡横手町，一九二八年早稻田大学英语专业肄业，任《国民时论》记者，并同时开始了创作。一九三五年石川达三以描写巴西移民悲惨遭遇为题材的长篇小说《苍氓》获第一届芥川奖，因此一举成名、登上文坛。二次大战期间，其所著的《活着的士兵》触犯了军国主义，招致了笔祸。战后，石川达三曾任日本文艺家协会理事长，日本笔会会长等职，是在日本饮誉甚高的作家之一。

战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商业贸易遍及世界各地，日本亦跻身于世界经济强国之列，进入了物质高度丰富时代。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使日本国民的生活水准直线上升，迎来了战后的光明时期。但是，这一切都破坏和瓦解了日本原有的社会秩序，道德观解体了，价值观丧失了，“文明”亦带来了黑暗，在日本出现了许多社会问题。家庭的解体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迅速；犯罪从没有象今天这样普遍；对金钱的攫取从没有象今天这样不择手段；两性关系也从没有象今天这样混乱。在文明的掩饰下，人们视而不见这

Aug 04/04

些危机。对于这些现象，极富社会责任感的石川达三先生深感不安。石川达三先生具有睿见卓识，透过光怪陆离的日本社会，反省和思索着日本的历史和现状，深刻剖析日本当代社会的弊病、痼疾，写出了《最后的世界》(1973年)和《拘禁的世界》、《解放的世界》三部曲，揭露和批判了现代社会中的弊端。这是非常严肃的作家才能够和敢于触及的社会问题。

《最后的世界》一书，没有我们习惯上认为的完整的情节，他通过审判官关口想吉之口，夹叙夹议，向我们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日本社会的另一面，这里充斥着犯罪、堕落和极端孤独的人生——有离家出走，有弃婴，有换妻，有偷情谋杀。为了钱可以卖掉妻子，也可以卖掉母亲。甚至年轻的中学生因感前途渺茫，也将学校付之一炬。这些稀奇古怪的案件是“文明”社会的共生物，也是这种社会制度所难以克服的。难怪审判官喟然叹道：“这也许就是最后的世界了。”

《最后的世界》虽然没有完整的情节，但作者通过审判官却把各条线索统一了起来，前后融贯在一起，所以读起来并不感到繁杂，没有头绪。这种写法，是适应内容的需要，使作品具有了立体感，通过各个角度透视日本社会。

石川达三先生是位严肃的作家，他的作品大多揭示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矛盾，文笔朴实无华，但字里

行间闪烁着深邃的思想，体现了作家强烈的责任感。

《最后的世界》不仅可以使我们全面地认识当今日本社会的面貌，而且也可以引起我们对一些问题的思考，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关口审判官发出了无可奈何的喟叹，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能够避免这些弊端的。

石川达三的主要作品有：《活着的士兵》、《风吹芦苇》、《破碎的山河》、《金环蚀》等。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对原文理解欠深，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翻译界前辈、同仁不吝赐教。

译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于西安

# 1

当十字路口上的绿灯亮后,他开始穿行马路,边走边思忖:信号灯的颜色只不过是颜色而已,交通信号是借助颜色来限制人们的。红色危险,绿色安全,这并不是天经地义的固有象征,兴许在什么地方有个别的国家,因规定红色安全,人们则对绿色持有恐惧感呢。总之,这是一种规则,是由无数规则编织成限制网的一个网眼,并且仅仅通用于文明社会。猫不懂规则,所以它无视信号而被车轧死,这不是猫坏,也并非车的不对。看来人类是蒙这张巨大的限制网的紧箍与庇护,才勉强生存繁衍的……

两辆大型卡车停在路口,引擎发出轰鸣,那对大眼睛直盯盯地瞪视着穿行在马路上的行人。仅一分钟的短暂安全,这条路口安全的须臾,纵横交叉的那条路口便是充满危险的片刻。危险和安全,每隔一分钟交替往复一次。在危险和危险的间隙,他从一个微小的死角步履到另一个死角。他的生命就是如此地从今天到明天,完全象走钢丝绳一样危险。

穿过十字路口,他走进了一家自选食品商店。高大的货架上,人类所食物品一应俱全:水果蔬菜、烟酒点心、冻肉干鱼、香辣佐料、各类罐头、黄油咸

菜……三百多种人类食品应有尽有。他戴着帽子举目浏览着这堆满食品的货架，货架好似一道道悬崖陡壁，耸立在眼前。此乃吾之血，此乃吾之肉，吾肉之肉，吾骨之骨……人，只要活着，就得不不停地吃，就得不断地喝，不能一劳永逸。人们都背负着这个先天的职业，这是开天劈地的上帝赋于人类的无止无休的永久职业。他仰首巡视着食品悬崖，不禁想到了自己肩负的职掌，同时也有一种疲劳感。五十四年的时间长河，未曾有一天间断过吃喝，平素的长嘘短叹也许就是为此而已。

他选了瓶白葡萄酒和一盒北欧出品的沙丁鱼罐头，装在包里提着走出了食品店。夜幕已经降临。他缓步向左拐去，沿路西装店、家具店、殡仪馆、书店……鳞次栉比。他踱了百余步后，来到了银行隔壁的一家门面整洁的古董店前，便径直推门而入。就在跨入店内的瞬间，一个放在陈列窗前的婴儿车霍然闪入了他的眼帘，他心里立时咯噔了一下，不祥之感倏然而生。

店内灯光幽暗，没有人影，陈列柜里的物品什器反射着街道上的灯火，轻闪微烁。李氏王朝的小壶、高丽的茶碗、中国的笔墨，青油壶、端砚、龟甲梳、希腊水壶，小型油画、浮世绘版画<sup>①</sup>各两幅点缀其间。

---

① 日本江户时代流行的风俗画。



“山田……山田在吗？”他向里面喊了两声。随着一声年轻女人般的圆润应声，一位四十开外的女人来到了柜台前。这女人身段适中，头发紧拢，西服合身，让人看来整齐却不妖艳，容貌大方而庄重。她随手拉开了电灯，骤然，店内色彩斑斓，窗外一下子变得幽幽黯黯了。客人伫立在那里，目光并没有移向她，依然隔着玻璃默默地瞅着窗外。山田也莫明其妙地向外张望起来。

陈列窗前放着一个小型婴儿车，上面架着折叠式凉棚，这无疑是为遮春日的阳光而架起的。现在太阳已经西沉很久了，这期间孩子的妈妈到哪去了呢？车的推把上还挂着一个印有商店名称的纸袋，里边似乎放着刚买的什么东西，车主人对这些东西仿佛丝毫没有女人的那种特有的小心和防盗的戒备，好象是偷去也没关系似地扔在那里。

“那个孩子，山田，”客人低声说，“是不是个弃婴啊？”

“不会吧！先生……”山田置之一笑，“哪有这么明目张胆扔孩子的呀！你看，那孩子多可爱。”

可爱或不可爱，这种时候是另当别论的，山田似乎把问题弄混淆了。但关口先生却直感到，那是个弃婴。他返身向店内走去，又推开一扇门，来到了一间很清洁的“C”形客厅，这里摆设着扶手椅子、沙发、写字台、圆桌、饭桌、书架、装饰架，近似一个乱七八糟什么都放的起居间。他把东西放到茶几上，坐

到沙发里点了支烟若有所思地吸着。

他总觉得那是个弃婴，即便不是，大概孩子的母亲也没想到孩子会被偷走的。真是既不细心又没戒备啊！这难道不是对孩子欠缺爱情吗？——然而，所谓的爱情，本来似乎就是一种令人沉闷的包袱。正由于是沉闷的包袱，所以是想摈弃的；一旦摈弃了，身心会即刻变得轻松惬意。

他从橱柜拿出酒杯，拔掉酒瓶的软木塞斟了一点，抿了一口品尝着，不知为什么，他作为个日本人总以先用日本货为快。然后才吃了进口北欧的沙丁鱼，就是那死后被千里迢迢运到东洋的沙丁鱼死骸。这些死骸的父母或许还正在北冰洋遨游嬉戏呢，也是骨肉分别啊！这二十条小沙丁鱼被人捕获，送到工厂切头去尾烹饪过油，最后被封闭在铁筒里，也是些遭受人类的日常残虐行为的被害者啊！突然，门被推开，山田成子闯了进来。

“先生……”她气喘吁吁地嚷道，“到底是个弃婴啊！哎……您刚才是怎么知道的啊？”别人把孩子遗弃了，她根本犯不上这么乱吵不安。

“到底是的是吧。”关口小声嘟囔道。

古董店店主宗森君跟在山田成子身后，一边看着手中的纸也走了进来，他前额已经完全秃光，但鼻下的那撮不干净的小胡子却还挺茂密，看完后，他把那张纸放到了关口的桌前。

“什么东西！这……”他停了一下又说，“真是个

冷酷无情的母亲啊！”

这是张夹在报纸里的赠送广告，背面的空白处有几行用圆珠笔写的小字：“因有事由，现将这孩子遗弃。这里已无需赘言，只请多关照，拜托了。孩子的母亲启”

关口看完嗤鼻一笑，又把这张广告翻过来看了两眼。

“孩子直哭，我就出去看了看，”山田成子呆呆地站在那里，慌得还是上气不接下气，“这张纸夹在那件白色兜篷里……怎么办？先生，通知警察局吧？孩子还在哭呢！真可怜哪……”

“看来这个女人是住在这附近啊。”关口说，“不是大冢、池袋，就是目白、巢鸭这一带。”

“噢，何以见得？”

这张广告是池袋家具店的，赠送的地区无非也就是它附近的一些商店和住户。此外，“孩子的母亲”是推着婴儿车来的，所以不可能来自离这儿很远的地方。从孩子的衣着看，倒也不象是寒门所生。尤其是留言竟胡乱写在一张赠送广告的背面，显然她是突然想不开而下决心遗弃孩子的，下爆发性决心的女人往往是会突然后悔的，也许还会回来找孩子。

“把婴儿车推进来等等看吧，喂孩子点牛奶什么的。”他吩咐说。

“这个，先生，该判几年刑啊？犯弃婴这种

罪……”宗森说完，随手拿起葡萄酒瓶看了看上面的商标，自己也呷了一口。

“遗弃”罪很简单，对遗弃“需要扶养”的老幼病残者，仅判一年以下的徒刑。关口想吉是法院的审判官。但“应尽保护责任者，遗弃老幼病残或不保护其生存时”，则判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所谓的应尽保护责任者，据常识看该是家长，即孩子的父亲，没有父亲，不言而喻那就是母亲。可现在的这种情形难以知晓该是哪方。

“仅仅一年的徒刑？太轻了！”宗森说，“这么轻的话，我看会有人甘愿受这一年刑而特意扔的，这也比长年受苦挨累强！”

或许会有这种人。关口审判官心中暗忖。刑法规定的罪也许是太轻了，可这过轻的定罪，不正体现了明治四十年代最初制定这部刑法的人们的大慈大悲吗？那时，对遗弃孩子的罪犯，根本不用法律问罪，其良心就已被撕得粉碎，鲜血横流，在没逮捕公审之前就受到了道德的处罚。当时似乎注重参酌这种良心上的痛苦，刑法只规定判处一年以内的徒刑。

可是，就象宗森所言，现在这处罚似乎变得太轻了。年轻的母亲并无任何苦楚，就把孩子遗弃了。日本战败后，民法被修正，那些维持家长制度的条文一律废弃了，可对孩子的扶养义务，却是无任何更改。然而却不知什么缘故，弃婴案件与日俱增。为了刹住这股日益盛行的弃婴风，他意识到似乎有必

要加重定罪……可这是国会的事情，并不是属审判官考虑的问题。

“真不可思议啊！这种女人的心。”宗森抿了一小口葡萄酒又说，“这个女人堪称是个超典型的利己狂，是这样吧？先生。不知你们审判官是怎么想的，遗弃这孩子是因为不想要了，才遗弃的吧？遗弃了还说什么拜托啦、关照啦，这太过分了！到底是托付给谁呢？别人哪有这个责任？如果大家都视而不问，这孩子不就饿死了吗？连母亲都不要了的孩子，别人就更不要喽。就是警察局、养育院也没有扶养的义务啊。我看还是找到母亲把孩子还给她为上策呀！”

“当然，这是最好的了。”关口嚼着沙丁鱼回答说。

弃婴这种犯罪，在对犯罪司空见惯的审判官眼里，只不过是起渺如尘芥的小案，纯属大量发生的家庭纠纷。在发生弃婴案件一年或两年前，一对男女无疑有过沉浸在爱欲欢乐的幸福时刻，然而，一事情之中还必然包含着另一种天意，即在这极为秘密的陶醉中，女人不知不觉地怀孕了，同时还意味将来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弃婴案件。这是缔造人类的上帝的圈套，上当的是女人。所以，对弃婴罪，缔造人类的上帝也是该负几分责任的，这是上帝的过错！

也许正如宗森昨二郎所言，这孩子是母亲不想要了，才遗弃的。然而，假设在她要遗弃孩子一小时前，有人偷偷地溜进她家把孩子抱走，这便该当“抢

夺或诱拐”罪，要判处“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但是，如果这个母亲把孩子遗弃后，还被这个人马上拾走，那他不就是一个十分仁慈的君子吗？

“先生也曾经裁判过弃婴案件吧？”

“审理过，有那么三四次吧。”

“噢……那么，都是适当地判上十个月半年的，把母亲打入监狱啦？基本上都是女方吧？”

“大都是女方啊……以前的女人在法庭上都是哭哭啼啼的，可现在没有哭的了。以前哪，女人后悔难忍，最后都要求把遗弃的孩子带回去。如今却不同喽，自己倒甘心去服刑受劳役，要求把孩子送到孤儿院，果真不要了。”

“对这种混女人是否加重处罚呢？”

虽不加重，但也不能轻判。关口觉得她们缺乏做人的基本道德，所以必须加长时间彻底医治。——他讲起了四个月前受理的那起弃婴案件，那个女人不知是叫平井常子，还是叫平井鹤子，记不太清了，是个原海军少将的女儿，二十七岁，短期大学毕业。

她是个令人为之倾倒的漂亮女人，婷婷玉立，明眸皓齿，声音甜润明快，给人以聪颖庄重的印象。如果不知她有犯科，肯定会希冀给自己作儿媳妇的。

“被告人，你为什么遗弃孩子呢？”

“在……本人有三个理由。首先是因为丈夫把我抛弃又另结了新欢。我们分手，这倒没什么关系，可孩子却是共同的，谁都有责任。可是他跟我一分

手,就不打算负半点责任了,他的那份……也推给我来承担,这百分之百的负责,我才不干呢。我把孩子遗弃了,哼!他不受社会的谴责,也要受法律的追究,这是我对他的报复!”

“第二个理由呢?”

“第二个是经济问题。第三,就是我的自由问题。把孩子送进托儿所,我还是能工作的,可这样做,是要吃苦丧失自由的啊!再说,我对他的憎恨和嫉妒也得不到半点慰藉。所以我特意辞掉工作,使经济拮据以造成遗弃孩子的理由。”

“被告人,你是八月二十七日晚九点二十分左右,溜进东山小学,把孩子放在二年级二班教室的讲桌上走的吧?”

“嗯,是的。”

“为什么遗弃在学校里呢?”

“是因为天气不好。当时天要下雨,怕孩子被雨淋了……另外,我想学校里有巡更的人,他们会很快发现孩子的。”

“被告人,你还给孩子支起了童用折叠蚊帐,对吧?这理由何在?”

“因为是夏天,怕蚊子咬了孩子。”

“此外,还在孩子身边放了两瓶奶粉、奶瓶和替换的衣服吧?”

“是的。”

“为了对男人报仇,而把孩子遗弃了,使他失去

双亲成了孤儿，让这个没有任何责任的孩子成了牺牲品，你认为这样做对吗？”

“这我理解。但我想这是个牺牲孩子还是牺牲我的问题，比较之下，我不愿意牺牲自己。”

“那么，父母生儿育女的责任哪去了呢？养育孩子不是本来就需要做出某些牺牲吗？”

“我认为这里还有个程度问题，如果牺牲得太大了，父母是承受不了的呀！”

“被告人，你遗弃孩子的时候，选择了一个雨淋不着的地方，还给孩子支上了折叠蚊帐，并且还带上了衣服、奶瓶，看来你想得十分周到罗。”

“是的。”

“既然有如此的爱情，遗弃孩子时心情一定会很难受的，对吧？”

“并非如此。”

“噢，为什么？”

“根本就没有爱情……我确实是把孩子遗弃了，所以我甘心情愿坐监狱。至于孩子，请你们送到孤儿院或什么地方去吧！”

“监狱里也允许哺育婴儿，你是否有心抚养？”

“不，没有。”

关口审判官哑然了，审问就象辆汽车掉进沟里前后动弹不得地僵住了。没有爱情没有养育心的母亲，虽然形式上是母亲，但丝毫不会有母亲的那种慈悲心。对这样的一个女人，要求她尽一个真正的母



亲的责任，看来即使进行法律追究，也是无济于事的。被告人为什么丧失了母亲的慈悲心呢？这是 he 最想了解到的。

关口审判官面对这个美貌佳人，感到有些迷茫。沉默了片刻，他想，这个女人在家庭生活，一定是个精明干练很能料理家务的妻子，然而却好象欠缺点什么，很明显并不是没有养儿育女的能力，固然可以斥之为对孩子没有爱情，但作为母亲，作为个女人，究竟缺少点什么呢？也不象是个单纯缺乏常识的女人。女性，体内先天就具有生产、养育的所有功能，诸如各种准备到精神情绪……而被告人欠缺的是什么呢？

构成刑法的基础是一般常识。夺人财物的行为谓之“坏”，正由于有了这种常识，强盗罪、盗窃罪才成立。遗弃孩子的行为，从常识上看也纯属邪恶，可这个被告人对遗弃孩子并不认为是罪过，并且也没感受到作为生身母亲的悲痛。看来……对这个女人就是判刑制裁，也是没有意义的了。把她关上十个月的监狱，也只不过是个短暂的忍耐而已。刑满之后，她的弃婴案已成了过去，恰若云消雾散一样，她和孩子的关系断绝得一干二净，她将满身轻松，重返“尘世”。其结果不就等于她获得了弃婴许可证吗？想让这种女人再生孩子，已是不可能的了；如果生了，还会遗弃的，还是老办法，乘夜间蹑足钻进学校，把孩子放在讲桌上就溜走，也许还会爬上折叠蚊